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6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116,587.0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21,546,931.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6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88,391,239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2,068,565.1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3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